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3239

债券简称：锋工转债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沈洪垚先生、马洪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工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19元/股）的130%（含130%，即31.45元/股），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锋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锋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锋工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锋工转债的公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锋工转债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